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王忠桐	子女或配偶之權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及酌情信託 成立人 (附註1)	325,266,723	46.95%
徐應春	實益擁有人	3,443,920	0.50%
何樹燦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之權益 (附註2)	1,570,000	0.23%
鄺敏恆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0.35%
Gene Howard Weiner	實益擁有人	180,000	0.03%

權益披露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桐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25,266,723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1,886,000 股股份由王忠桐先生之妻子王胡麗明女士持有。
 - (b) 115,580,723 股股份由 Senta Wong (BVI)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忠桐先生擁有。有關王忠桐先生（於本節披露）及 Senta Wong (BVI) Limited（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被視為擁有權益之 115,580,723 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 (c) 207,800,000 股股份由 Greatfamily Inc. 為一酌情信託持有（該公司由 Greatguy Inc. 全資擁有）。而王忠桐先生及 Batsford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有關王忠桐先生（於本節披露）、Greatfamily Inc. 及 Greatguy Inc.（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以及 Batsford Limited（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附註 1(a)披露）被視為擁有權益之 207,800,000 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樹燦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57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1,470,000 股股份由何樹燦先生親身持有。
 - (b) 100,000 股股份由彼之妻子王淑群女士持有。

(B)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所持股數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王忠桐	Golden Crow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	12.5%

若干董事以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持有信託之形式，持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資格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權益百分比
Batsford Limited	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託人 (附註1)	238,413,332	34.41%
Greatfamily Inc.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07,800,000	29.99%
Greatguy Inc.	受託人 (附註2)	207,800,000	29.99%
Senta Wong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15,580,723	16.68%
王忠樁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之權益及酌情信託之成立人 (附註4)	69,969,251	10.1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680,284	10.20%